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性騷擾防治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3505200 號函及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提供防治性騷擾正確價值觀念，減少性騷擾之發生率，配合性騷擾宣導防治工作並加強宣導有關數位性騷擾防治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

四、辦理機關：本市各區公所

五、宣導對象：公所員工、里鄰長、社區民眾等。

六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：

(一)定義：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包括對於他人身體、心理或性方面，施加之傷害、痛苦、威脅與壓制，以及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行為，或造成不成比例之影響」。

(二)類型及內涵：

1、網路跟蹤

2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

3、網路性騷擾: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；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。

4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

5、性勒索

6、人肉搜索

7、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

8、招募引誘

9、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

10、偽造或冒用身分

七、相關罰則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。

八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透過各項集會活動，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，可利用多元管道，如辦理講座、教育訓練、或透過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網路媒體官方臉書、Line、機關網站首頁、刊物文宣，或張貼文宣標語供民眾瀏覽及置放文宣於服務台供民眾自由索取，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認知與防治並透過 113 保護專線即時通報。

(二) 由各區公所定期將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及成果回報

民政局彙送市府社會局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可加深民眾了解數位性騷擾防治觀念，減

少性騷擾事件發生率，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。